

# 西咸新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清理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

1.2 项目范围：本次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范围为街（镇）、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的村民或居民委员会、村民或居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订立的正在履行和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各类合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承包合同除外）。

1.3 项目内容：全面盘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资产、资金，摸清集体资产的数量、类别和现状，摸排存在的问题。全面清理未经民主程序订立、内容违法、显失公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合同”，及非法占用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现象。依法规范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各类合同，逐一分类，建立台账。建立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推动集体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全面梳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从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价款执行等方面全面审查清理。

## **第三条 项目地点及服务期**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服务期：自项目实施开始至合同清理工作结束。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壹万叁仟元 整 (¥ 913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 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 整 (¥ 365200.00 元)。

合同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 整 (¥ 273900.00 元)。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 整 (¥ 273900.00 元)。

5.3 说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9639 0000 0064

联行号：1057 9101 1225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



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0.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李志峰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和平春天 2 号楼 7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刘欢

电话：13119147662

电子邮箱：FMJKWYNL999@163.com

邮政编码：710086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西安端木律师事务所

端木律师事务所

